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土木類

姓名：

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二區管理處	2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(桃園市、新北市林口區)
第三區管理處	9	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(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
第六區管理處	2		臺南市中區南門路22號 (臺南市)
第七區管理處	1	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(高雄市、澎湖縣)
第九區管理處	3		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 (花蓮縣)
第十區管理處	1		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一段48號 (臺東縣)
第十二區管理處	5	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(新北市)
屏東區管理處	5		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(屏東縣)
北區工程處	3		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(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)
南區工程處	3		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33號 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)
合計	34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-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」。
-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-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10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電子郵件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